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法規編號

Reg-研-08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法規制(修)訂總說明**

**壹、法規制(修)訂之必要性**

配合業務推動，修正獎勵規範。

**貳、法規制(修)訂屬性（請依照法規情況，進行勾選）**

新法規，以訂定法規條文說明表形式說明。

修正條文逾二分之一，屬全文修正性質，以全文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四條以上，未達全部條文之二分之一者，屬部分修正性質，以部分修正形式對照表說明。

修正條文在三條以下者，屬少數條文修正性質，以少數條文形式對照表說明。

**參、法規制(修)訂之重點**

修正第六類證照獎勵條件，該項證照之取得須對應教師本學年度所授之課程或符合個人專業領域，另調降本項證照獎勵金額。

**肆、制(修)訂法規與校外、校內其它法規之關連**

教育部最新公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一覽表」。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第二、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採認之專業證(執)照，須符合以下各條件：</p> <p>第一類：通過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普考。</p> <p>第二類：取得勞動部技術士專業證(執)照甲級或乙級。</p> <p>第三類：英文檢測達全民英檢(GEPT)高級以上或相同對照檢測考試(參照行政院頒訂標準)；日語檢測達 N1 等級以上；其他外國語言達該項語言高級以上。</p> <p>第四類：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並與教學相關，本項不得與第一類、第二類重複獎勵之。</p> <p>第五類：通過取得政府機構或政府核准立案機構舉辦中文或客語能力檢定最高級別。</p> <p>第六類：<u>與本學年度授課科目相關之專業證照。</u> 上述六類證照之取得，皆需與教師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p>	<p>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採認之專業證(執)照，須符合以下各條件：</p> <p>第一類：通過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普考。</p> <p>第二類：取得勞動部技術士專業證(執)照甲級或乙級。</p> <p>第三類：英文檢測達全民英檢(GEPT)高級以上或相同對照檢測考試(參照行政院頒訂標準)；日語檢測達 N1 等級以上；其他外國語言達該項語言高級以上。</p> <p>第四類：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並與教學相關，本項不得與第一類、第二類重複獎勵之。</p> <p>第五類：通過取得政府機構或政府核准立案機構舉辦中文或客語能力檢定最高級別。</p> <p>第六類：<u>其它有助於教師實務課程發展或研究能量提升，回饋於課程運用及研究發展之相關證照。</u> 上述六類證照之取得，皆需與教師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p>	<p>修正第六類證照獎勵規範，該項證照之取得，須對應當學年度授課科目。</p>
<p>第三條 前條各類證照及等級獎勵點數如下：</p> <p>第一類：高考每張核配點數</p>	<p>第三條 前條各類證照及等級獎勵點數如下：</p> <p>第一類：高考每張核配點數</p>	<p>下修第六類證照獎勵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百點、普考每張一百點。</p> <p>第二類：甲級每張核配點數三百點、乙級每張一百點。</p> <p>第三類：每張獎勵二百點。</p> <p>第四類：每張獎勵六十點。</p> <p><u>第五類：每張獎勵三十點。</u></p> <p><u>第六類：每張獎勵二十點。</u></p>	<p>三百點、普考每張一百點。</p> <p>第二類：甲級每張核配點數三百點、乙級每張一百點。</p> <p>第三類：每張獎勵二百點。</p> <p>第四類：每張獎勵六十點。</p> <p><u>第五類、第六類：每張獎勵三十點。</u></p>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

105.11.22 105 學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  
113.03.12 112 學年度第 2 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議修正第 2、3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彰顯技職教育特色，鼓勵專任教師取得專業證（執）照，增進專業能力，以提昇教學品質，特訂定教師取得專業證照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依本辦法採認之專業證（執）照，須符合以下各條件：
- 第一類：通過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普考。
  - 第二類：取得勞動部技術士專業證（執）照甲級或乙級。
  - 第三類：英文檢測達全民英檢（GEPT）高級以上或相同對照檢測考試（參照行政院頒訂標準）；日語檢測達 N1 等級以上；其他外國語言達該項語言高級以上。
  - 第四類：取得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委託、認證或認可證照，並與教學相關，本項不得與第一類、第二類重複獎勵之。
  - 第五類：通過取得政府機構或政府核准立案機構舉辦中文或客語能力檢定最高級別。
  - 第六類：與本學年度授課科目相關之專業證照。
- 上述六類證照之取得，皆需與教師教學或研究領域相關。
- 第三條 前條各類證照及等級獎勵點數如下：
- 第一類：高考每張核配點數三百點、普考每張一百點。
  - 第二類：甲級每張核配點數三百點、乙級每張一百點。
  - 第三類：每張獎勵二百點。
  - 第四類：每張獎勵六十點。
  - 第五類：每張獎勵三十點。
  - 第六類：每張獎勵二十點。
- 第四條 申請時須先經科（中心）初審並檢具下列資料，由各科（中心）於規定期限造冊彙送研究發展處。
- 一、申請表一份
  - 二、考試及格證書或專業證（執）照影本一份
  - 三、證照考試簡章一份（僅第六類及第三類-其他外國語言證照須檢附）
- 第五條 本辦法所配點數，每核配點數給予獎勵金額最高新臺幣一百元。每年度配點獎勵額度，依當年度教育部整體獎勵補助經費編列預算額度計算；是項預算依據經費規劃專責小組審定額度。
- 第六條 本獎勵之申請，第一次為四月三十日止、第二次為十月三十一日止。當年度證（執）照，於該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前申請為限。前一年度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證（執）照，須於次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證照生效日或發照日為主，逾期不得申請獎勵，個人年度獎勵

以五張為限(舊照換新照不在獎助範圍)。

第七條 研究發展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提報申請案件於「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校長核定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整體發展經費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